

# 债权转让协议

(此份为合同样本, 仅用于向杭州产权交易所备案)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1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签署：

甲 方：宁波卓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七号办公楼 477 室  
授权代表人：

乙 方：  
地 址：  
授权代表人：

鉴于：乙方通过杭州产金所平台参与了本协议第一条所述之标的债权的公开拍卖活动（后称为“本次拍卖”），且以【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竞得了标的债权。故，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本协议如下：

## 第一条 转让债权的范围

本协议项下甲方转让给乙方的债权为本协议附件一所列示之债务人及担保人所欠甲方的在本协议附件中列明的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后续，将上述债权称为“标的债权”。

## 第二条 转让债权的帐面价值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转让基准日”），本协议项下的债权的帐面价值为本金人民币 748,930,866.79 元及对应的表外应收利息。其中以外币计价的，应当折算为人民币，汇率按照 2021 年 2 月 28 日（“转让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币兑人民币中间价计算。

## 第三条 转让价款和支付方式

- 1、本协议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债权的转让价款为【 】万元（小写：【 】元）。
- 2、乙方已经根据本次拍卖之有关要求，支付了竞价保证金、金额为【 】万元。上述竞价保证金将自动转为本协议项下之转让价款。
- 3、乙方需要根据本次拍卖之有关要求，在竞价成交之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剩余债权转让款，金额为【 】万元。

## 第四条 档案资料的交付和债权公告

- 1、在乙方按照本协议之约定付清全部转让价款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向乙方进行档案资料的交付、并配合乙方办理标的债权的变更手续。

2、在乙方按照本协议之约定付清全部转让价款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当采取合法合规的形式将债权转让的事实通知标的债权之债务人和相应的担保人，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3、若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上述档案交付工作、债权变更手续及债权转让通知工作未能完成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五条 权利转移**

1、就前述债权从 2021 年 2 月 28 日（转让基准日）之后产生的孳息及收回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均归乙方所有。

2、在乙方付清本协议项下全部交易价款、且完成本协议第四条第 2 点所述工作后，乙方成为新的债权人，取代甲方的债权人地位。自债权转移之日起，转让债权清单中所列明的与转让标的有关的全部从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保证债权、抵押权、质押权）也同时由甲方转移至乙方。

### **第六条 中介服务合同的承继**

乙方同意，在受让标的债权后继续遵守、履行和承继甲方及/或原债权人在标的债权转让前与相关中介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等法律文件，无条件承继该等服务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受到该等服务合同条款的约束并承担已付或未付的服务费用。若乙方拟与中介机构重新签订新的服务合同的，如果乙方和中介机构无法协商一致或导致中介机构向甲方索赔的，其后果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乙方的声明及保证**

1、乙方知晓并确认，乙方受让的标的债权系不良债权，存在诸多权利瑕疵，标的债权状况可能不断发生变化，且甲方受让标的债权后不对标的债权负有任何管理和维护义务，亦不对标的债权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可执行性及/或时效未届满等做出任何保证。标的债权已知的、未知的以及将来可能发生的风险、瑕疵、缺陷等。

2、乙方知晓并确认，本协议附件一所示《标的债权清单》所列之标的债权金额、数量及其他内容仅为一般性描述，实际可能存在计算误差、记录错误、描述错误等。

3、乙方声明：乙方已被告知仔细审阅本协议的条款，并在全面理解全部协议条款内容后，经独立慎重判断作出签署本协议的决定，乙方对标的债权可能存在的瑕疵或风险完全理解并予以认可，同意按照现状受让标的债权。乙方承诺不因上述瑕疵或风险而要求甲方赔偿、回购或承担任何责任，并放弃主张转让协议无效或要求人民法院撤销转让协议，或以标的债权存在上述瑕疵或风险作为减轻或免除其义务和责任的抗辩理由。乙方同时承诺，其从甲方处受让标的债权后将该等债权再行转让给第三方的，若第三方在主张权利过程中不能实现债权而发生纠纷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不向甲方追偿。

4、乙方声明：乙方对标的债权已从商业上、法律上进行了充分的调查和了解，已知悉标的债权的全部状况，认知了标的债权已知的、未知的以及将来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瑕疵和缺陷。乙方签署本协议系乙方在甲方所提供文件资料的基础上进行研究后作出的独立决策。

5、乙方保证：乙方及其法定代表人、股东均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

6、乙方声明：乙方同意在受让标的债权后继续遵守和履行甲方及/或原债权人在标的债权转让前就标的债权而向债务人、担保人所作的承诺及/或与其他相关方达成的任何协议、处置方案或者其他任何对甲方及/或原债权人具有约束力的文件。如因乙方违反该等约定而引致第三方对甲方采取法律行动、或甲方须对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7、乙方声明：乙方为受让标的债权而支付的转让价款、保证金均为乙方合法所有的资金，也不存在募集资金情况。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之约定按时付清全部交易价款的，则视为乙方违约。在此情况下，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已支付全部款项，且追究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将标的债权再次公开竞价出售，因再次出售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甲乙双方均应当遵守本协议之有关约定，若任意乙方违反本协议之有关约定，则守约方均有权向要求违约方赔偿因为要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3、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争议的，首先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本协议的生效及份数**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内容无正文）

(本页为本协议签字页)

甲方： 宁波卓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 (盖章/签字)

附件一 标的债权清单：（单位为人民币元）

债务人	本金 (元)	利息 (元)	本息 (元)	保证情况	抵质押情况
日地太阳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33,434,866.79	101,459,552.36	734,894,419.15	宁波升日太阳能电源有限公司；宁波晶元太阳能有限公司	1、日地太阳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机器设备抵押 19142 万元；（已经拍卖成交、但是破产管理人尚未分配拍卖款） 2、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日地太阳能 9697 万股股权质押； 3、日地太阳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恒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6 万股股权质押
宁波升日太阳能电源有限公司	115,496,000.00	19717630.97	135,213,630.97	日地太阳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晶元太阳能有限公司	1、宁波升日太阳能电源有限公司名下的设备抵押 2049 万；（已经拍卖成交、但是破产管理人尚未分配拍卖款） 2、宁波晶元太阳能有限公司名下的设备抵押 4035 万；（已经拍卖成交、但是破产管理人尚未分配拍卖款） 3、宁波升日太阳能电源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恒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0 万股股权质押； 4、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日地太阳能 1773 万股股权质押
合计	748,930,866.79	121,177,183.33	870,108,050.12		

